

证券代码：874173

证券简称：铭丰股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5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173	铭丰股份	2025年3月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暨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5年3月5日8：30-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庾润国；联系电话：0769-22171188；联系地址：东莞市万江街道严屋社区铭丰工业园。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